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67,808,588股股份的

回應文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8至1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9至2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1至49頁。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列經轉載之時間表摘自要約文件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經修訂時間表之公告，當中若干定義詞彙已作適當更改。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下列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時間表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部分收購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即最後截止日期) 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5)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網站

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 (附註6)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持有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7)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之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
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
餘額的股票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指定代理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持有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寄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人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已同意將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批准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修訂或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第60日不得延長至要約文件日期後四個月之後的日期。就延遲寄發回應文件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第60日應予順延，經考慮收購守則規則15.5之規定，第60日不得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之後。然而，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為非營業日，第60日可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董事會已同意將第60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倘部分收購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要約之股東。

預期時間表

5.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6. 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詳情，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之詳情。
7.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8. 倘於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就回應文件而言，「惡劣天氣」乃指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之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之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中題為「部分收購要約一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以下兩日之較遲日期：(i)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後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前提是部分收購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開放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法證會計師」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導致延遲發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事件開展獨立調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規則3.7公佈之日期)開始並於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67,808,588股要約股份；「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陳妙嫻女士

釋 義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按照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基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67,808,588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回應文件「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最新進展之公佈所披露，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達成
「盈利警告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當中指出（其中包括）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上一相應期間相比，本集團將錄得(i)收益大幅增加約49.4百萬港元；(ii)毛利大幅減少4.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約48.8百萬港元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身份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所發佈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本回應文件

釋 義

「規則3.7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佈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

邱斌先生(副主席)

陳欣琮女士

陳渭昌先生

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

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

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

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

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

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

周昭何先生

曹家榮先生

陳樂燕女士

馬健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67,808,588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佈，據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接獲要約人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擬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

67,808,588股要約股份，佔於規則3.7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

茲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據此，要約人公佈要約價、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及部分收購要約之經修訂時間表。

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

本回應文件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之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閣下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閣下應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部分收購要約主要條款

建泉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後方可作出。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所作之公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並已達成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未付股息，本公司亦無意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條件、條款及接納程序等，乃載於要約文件、接納表格、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之經修訂時間表，以及要約人已發出或將發出之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最新進展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延長，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不知悉及獲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達成。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收購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參照要約文件，要約人，45歲，為常駐香港及中國的商人。要約人目前擔任或曾擔任以下所載製藥公司的高級職務。

要約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融合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醫療手術機器人技術公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亦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銷售傳統中藥油及乳霜消費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曾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擔任其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目前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要約人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學理學學士學位。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其中披露要約人為中國居民，並於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已有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對其就部分收購要約所提供之資金來源之合法性高度關注。然而，由於建泉融資拒絕本公司提出有關要約人背景、其部分收購要約之資金來源及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資金轉移限制之詳情的要求，本公司無法釐清(i)要約人資金來源是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其對部分收購要約是否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建議任何就此可能需要諮詢意見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根據要約文件所披露之資料，部分收購要約乃要約人投資多元化努力成果的一部分。彼熟悉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並且親自從事(其中包括)消費藥品及醫藥業務逾20年。

基於要約人所作之評估，儘管本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錄得虧損，惟經考慮(i)其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籌資活動後有所改善的財務狀況；(ii)最近財政年度毛利率的提高；及(iii)如其公開的公佈所述，自二零二三年起，其擴展各級銷售渠道及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開發各種增值服務(例如品牌建設、管理及推廣)的舉措，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企業發展充滿信心。

按照要約人之評估，於過去六個月(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13港元至每股0.27港元，及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589,420股至7,273,684股，而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根據每日最高價、最低價以及收市價及股份交易量計算，介乎每股0.13港元至每股0.27港元。一般而言，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成交量一直偏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要約文件所界定之最後交易日)每月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0.25%，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過去六個月的平均交易量約為或低於0.9%。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的交易量、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的波動，要約人認為其難以在公開市場以固定價格累積達本公司5%的大規模股權。

此外，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要約文件所界定之最後交易日)的報價僅為每股0.11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3港元。參考過去六個月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由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每股約0.21港元)，要約人認為股價具有良好價值。因此，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乃彼收購股份及於未來獲得高潛在回報的機會。要約人已考慮在公開市場增持5.00%股權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流動性不足，於公開市場購買該等股權對其並不有利。

參照要約文件，考慮到彼擁有部分收購要約所需的財務資源，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彼收購本公司的5.00%股權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機制。因此，要約人於完成部分收購要約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要約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意向

部分收購要約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於要約文件中，要約人並未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僱員的具體或詳細計劃。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建立任何觀點。

強制收購以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參照要約文件，要約人將不會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擁有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權力。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另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以獲得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有關本集團重大變動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警告之報告

謹此提述盈利警告公佈，當中載有以下聲明，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盈利預測（「**盈利警告聲明**」）：

- (a)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上一相應期間相比，本集團將錄得(i)收益大幅增加約49.4百萬港元；(ii)毛利大幅減少4.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約48.8百萬港元；

- (b)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上一相應期間增長約68% (其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部之發展)，然而，預期整體毛利將會下降，原因為市場狀況不利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較大價格優惠，以維持與彼等之穩定業務關係；及
- (c) 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本公司出售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 (「Admiral Glory」) 約51.2%股權 (「出售事項」) 而產生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0.6百萬港元。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此業務分部之前，Admiral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ii)品牌宣傳業務之毛利率下降；及(iii)有關發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部之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盈利警告聲明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盈利警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與本集團通常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隨著要約期間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法證會計師尚在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未能委聘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聲明編製報告。因此，本回應文件中並無載有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確認，確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警告聲明於各重大方面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與本集團通常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之基礎妥為編製，及盈利警告聲明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構成本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0之情況。

上文所述構成違反收購守則相關規定之情況。執行人員保留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倘獨立法證會計師之調查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警告：本公司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建議彼等在依賴盈利警告聲明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之優點／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6.45%。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26,000,000	16.6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	14,014,200	1.03
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	12,966,000	0.96
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	51,672,000	3.81
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	63,192,000	4.66
郭偉先生	41,688,000	3.07
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	436,200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45,000,000	3.32
小計：	454,968,400	33.55
公眾股東	901,203,354	66.45
總計：	1,356,171,754	100.00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且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彼等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如有)外，在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由於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於要約期間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此外，由於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函及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1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連同要約文件仔細閱讀上述函件。

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另謹請 閣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得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敬啟者：

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67,808,588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回應文件第21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而吾等亦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不論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呼籲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或出售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之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可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任何就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部收購要約之程序。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曹家榮先生

陳樂燕女士

馬健凌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盛資本集團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之意見，該函件乃供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有關
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的67,808,588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回應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規則3.7公佈，據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接獲要約人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擬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67,808,588股要約股份，佔於規則3.7公佈日期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

謹此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據此，要約人公佈要約價及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後方可作出。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所作之公佈，已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並已達成先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彼等除了作為股份持有人（如有）外，於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乃於要約期間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外，趙瑞強先生及張紹岩先生之職務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

此外，由於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尤其是部分收購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方面。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是次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關連，亦並無其他委聘。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可自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部分收購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審閱(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b)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c)要約文件；(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詳情及經修訂之部分收購要約時間表；(e)回應文件；(f)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若干董事及委任董事之無效聲稱要求（「**無效聲稱要求**」）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不會按照無效聲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g)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若干董事及委任董事之聲稱要求（「**聲稱要求**」）；(h)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供股**」）(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及股份暫停買賣；(j)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主要人員辭任及／或暫停若干董事職務；(k)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股份復牌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l)要約人刊發之相關文件；(m) 貴公司刊發之其他相關公佈；(n)股價表現；(o) 貴公司的買賣流通量；及(p)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直至整個要約期間均繼續如是，而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在回應文件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及意向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訊，並可據此達致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訊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吾等獲提供之資訊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得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所提供之資料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回應文件內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回應文件（包括本函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並無對回應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部分收購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未考慮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尤其是居住海外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考慮部分收購要約時參考，除納入回應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部分收購要約之背景

茲提述規則3.7公佈，據此，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接獲要約人之書面通知，要約人擬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67,808,588股要約股份，佔於規則3.7公佈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

茲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據此，要約人公佈要約價、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及部分收購要約之經修訂時間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後方可作出。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所作之公佈，已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並已達成先決條件。

2. 部分收購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延長，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為免生疑問，貴公司並不知悉及獲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已達成。

根據要約文件，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3. 貴集團背景資料

3.1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貴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貴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貴集團提供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構成貴集團供應鏈業務之服務，僅自二零二四財年（定義見下文）方才開展。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業務。

總括而言，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a) 供應鏈

貴集團從事商品、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渠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貴集團提供之品牌傳播服務包括數智化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客戶品牌之知名度，並透過不同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於酒店場景之數碼媒體以及抖音、快手等各種社交媒體平台)推動產品銷售額。

(b) 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

貴集團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及其他消耗品之業務乃主要有關貴集團擁有之「易安生」／「E'ANSN」品牌下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以及防疫及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

(c) 特許品牌消費品

貴集團之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涵蓋透過已建立之渠道銷售品牌手錶及女士手提包，包括直接出口銷售、自營電子商務應用程序、直播電視頻道(覆蓋北京、江西、山東和四川的電視網絡)。

(d) 商品貿易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終止營運之商品銷售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採購本地優質產品及金屬商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

3.2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表1：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38,840	184,086
—提供品牌傳播服務	—	122,408
—商品銷售	223,759	51,903
—銷售日常清潔、防疫用品及其他消耗品	8,191	8,055
—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	6,890	1,720
毛利	1,867	31,860
銷售開支	(1,898)	(4,211)
其他營運開支	(22,485)	(24,096)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年度虧損	(21,673)	(32,008)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512	5,846
流動資產	73,638	249,813
總資產	78,150	255,659
非流動負債	13,615	2,015
流動負債	38,923	201,409
總負債	52,535	203,424
流動資產淨值	34,715	48,4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825	124,095
非控股權益	(73,213)	(71,860)
權益總額	25,612	52,235

二零二三財年相較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181.4百萬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收益約238.8百萬港元減少約54.8百萬港元或約22.9%。年內收益減少乃由於銅桿的毛利率較低，銷售之規模縮小至約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23.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開始為一家在中國從事酒、飲品及精製茶的製造商採購原材料，並於二零二四財年產生商品銷售額收益約4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無）。於二零二四財年，商品銷售收益總額約為5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增聘之額外人手於提供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收益約12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零）。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5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35.8%。該下降主要由商品銷售成本減少至約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23.6百萬港元）所致，其被二零二四財年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之銷售成本增加約9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無）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大幅上升至約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9百萬港元），上升約16.1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開始提供之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毛利2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無）。由於為一家在中國從事酒、飲品及精製茶的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利潤率較高，商品銷售之毛利率亦提升至約4.6%（二零二三財年：約0.1%）。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實現毛利約31.9百萬港元，惟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屬非現金性質。此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有關一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結餘總額約20.6百萬港元貸款之減值風險屬高水平所致。於二零二四財年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額外撥備約14.5百萬港元，致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筆貸款計提撥備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

連同同期銷售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及影響毛利率之稅務影響，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1.7百萬港元），增幅約47.7%，主要來自其他營運開支約2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亦錄得負淨利率約17.4%（二零二三財年：負淨利率約9.1%），儘管錄得毛利率，惟負淨利率隨著上述原因而增加。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16.4百萬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現金流出淨額約41,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2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資產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24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6百萬港元）及20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8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倍）。貴集團之權益總額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百萬港元，乃由於(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盈利警告。據披露，預期與上一相應期間相比，貴集團將錄得(i)收益大幅增加約49.4百萬港元；(ii)毛利大幅減少4.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約48.8百萬港元。

隨著要約期間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獨立法證會計師尚在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貴公司未能委聘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聲明編製報告。因此，盈利警告是否可信存在不確定性。

謹此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出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及股份停止買賣。根據該等公佈，董事會（不包括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偉先生）認為，現階段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會不準確及具誤導性。因此，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刊發及須待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為止，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尚不清晰。吾等認為合資格股東於考慮盈利警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時，務請緊記上文所載陳述。

4.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4.1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要約文件內「建泉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45歲，為常駐香港及中國的商人，要約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融合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醫療手術機器人技術公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亦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銷售傳統中藥油及乳霜消費品。

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建泉融資函件」中。

4.2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內「建泉融資函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乃要約人投資多元化努力成果的一部分。彼熟悉 貴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並且親自從事(其中包括)消費藥品及醫藥業務逾20年。

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建泉融資函件」中。

4.3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6.45%。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請參閱載於要約文件內之「建泉融資函件」。

4.4 強制收購

要約人將不會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擁有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權力。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建泉融資函件」中。

4.5 貴集團就要約人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向的回應

部分收購要約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於要約文件中，要約人並未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其僱員的具體或詳細計劃。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建立任何觀點。

4.6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1)部分收購要約未經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及(2)儘管要約人親身從事(其中包括)消費者藥品及醫藥行業超過20年，但要約文件缺乏有關 貴集團業務行業之發展計劃之資料，吾等認為未能確定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對 貴公司有否裨益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近期發展

5.1 業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約76.9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

縱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a)毛利改善乃因提供品牌傳播服務而產生，該服務僅由 貴集團於同年內開展；及(b) 貴集團收益錄得下跌約22.9%。概不肯定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之業務能否於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收益整體下降中持續支撐 貴集團之發展前景。

再者，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中披露，儘管有關期間收益增長，品牌傳播業務之毛利率卻因市場狀況不利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隨著要約期間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獨立法證會計師尚在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 貴公司未能委聘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聲明編製報告。因此，盈利警告是否可信存在不確定性。

從 貴集團持續虧損的狀況可見， 貴集團未能恢復或扭轉其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

5.2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及停止買賣股份。根據上述公佈，董事會(不包括覃女士、趙先生及郭偉先生)認為，現階段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會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刊發及須待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為止，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尚不清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尚在進行中。

5.3 供股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由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性質，預期供股將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最多271,234,350股供股股份可按認購價0.10港元發行，低於要約價每股股份0.11港元。由於其折讓性質，供股亦預期將對股份市價造成擠壓。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高於供股認購價之固定價格退出的機會。

5.4 要求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無效聲稱要求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要求(連同無效聲稱要求統稱「**要求**」)。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無效聲稱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罷免若干現有董事及委任董事。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無效聲稱要求被視為無效。

其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聲稱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罷免若干現有董事及委任董事。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謹此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及申請非正審禁制令。董事會已議決無限期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即不指定未來日期)。其中一名要求人已就(其中包括)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申請非正審禁制令。其後，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聆訊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問題尚未解決，對董事會未來構成不明朗因素。

儘管吾等無法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以考慮聲稱要求之通告內的決議案提供任何意見，但通過決議案（尤其有關罷免若干現有董事）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於過渡期間的業務營運，並為 貴集團營運的穩定性帶來不確定性。

因此，無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如何，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因來自股東的活動而不穩定，致令董事會成疑。

5.5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通知及要求

謹此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中國創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創新對 貴公司發出之通知，中國創新聲明，倘建議罷免中國創新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項下提名權提名至董事會之若干董事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嚴重影響中國創新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於同一份公佈中，中國創新聲稱此舉可能已違反認購協議，並特此聲明及保留其在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謹此亦提述中國創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就 貴公司若干股東購買 貴公司股份之合法性展開調查。

因此，由於潛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進一步爭議，或進而干擾 貴公司之營運，吾等認為 貴公司未來可能會受到衝突影響，進而妨礙 貴公司前景。

5.6 貴公司主要人員辭任及暫停若干董事職務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周志輝先生辭任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一職；趙瑞強先生辭任 貴公司行政總監一職；以及張紹岩先生辭任 貴公司首席投資總監一職。

謹此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權。覃佳麗女士及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已予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並視乎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而定。誠如同一公佈中提述，董事會(不包括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認為暫停職務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 貴集團之日常運作。

謹此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權。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自願暫停其董事職務。誠如同一公佈中提述，董事會認為暫停職務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 貴集團之日常運作。

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或隨著領導層真空及營運方向不明朗致令多位主要人員辭任及暫停職務而受到干擾。

5.7 停止買賣及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停止買賣股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接獲聯交所就股份復牌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 貴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c) 證明監管當局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對 貴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 貴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證明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 貴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 貴公司須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除牌。在 貴公司之情況，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屆滿。倘 貴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倘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終被聯交所取消，彼等將持有非上市公眾／私人公司之股份，股份交易將不再容易進行，且相較於聯交所提供之平台並無資訊透明度。

因此，吾等認為直至 貴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為止前，股份仍須暫停買賣，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相較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前收市價溢價之價格退出之機會。

6. 對要約價之評估

6.1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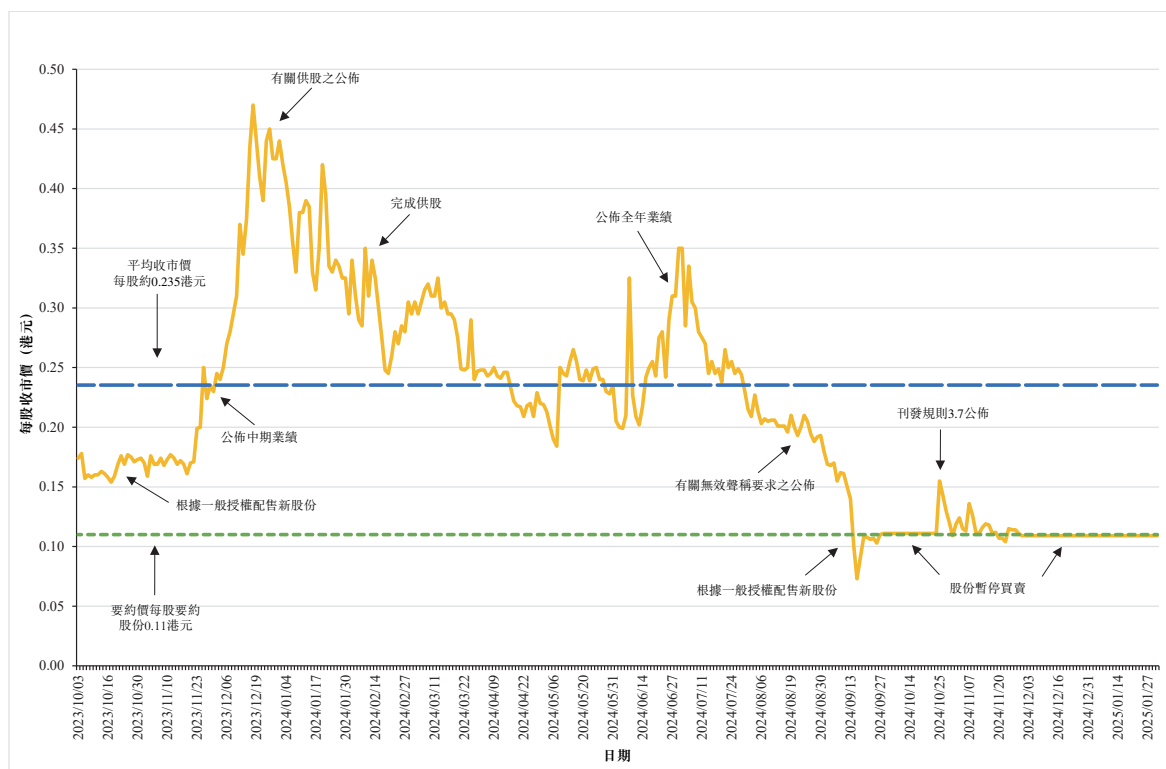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0.9%；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要約文件所界定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7.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折讓約11.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9.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22.0%；及
- (v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每股約0.0915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124.1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2%。

6.2 股份過往表現

吾等已回顧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及要約價之間的關係，亦為評估股份於全面收購要約中過往表現之常見方法。以下圖表顯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要約人以書面知會董事會其有意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而股份已(i)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佈；及(i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佈。股份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吾等從以上圖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最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每股股份0.073港元至最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每股股份0.47港元。要約價低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5港元，較回顧期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3%。

吾等觀察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初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左右於0.15港元至0.2港元間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中期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其後急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達至最高位每股股份0.47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有關供股之公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作出有關完成供股之公佈後，股份收市價出現明顯向下的趨勢，並維持一段頗長時間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初，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達至低位每股股份0.184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股份收市價稍為回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達至每股股份0.35港元。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持續經歷下壓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中，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達至最低位每股股份0.073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後下個交易日）回復至每股股份0.09港元，並回穩至每股股份0.103港元至0.111港元間，直至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佈止，其可能受同期成交量上升推動所致。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刊發規則3.7公佈後恢復買賣）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後期間」），要約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較公佈後期間(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溢價約5.8%；及(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29.0%。吾等相信，股份收市價於停止買賣股份前出現上述回升可能與市場對要約公佈之反應有關，惟可能為市場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暫時及不可持續之反應。

其後，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於暫停前，股份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每股股份0.109港元。

6.3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²⁾	佔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³⁾
二零二四年十月(自二零 二三年十月三日起)	20	887,650	0.0983%	0.123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2	2,159,036	0.1992%	0.23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9	5,680,163	0.5241%	0.6866%
二零二四年一月	22	8,711,399	0.8037%	1.0536%
二零二四年二月	19	5,191,789	0.4594%	0.6286%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1,444,260	0.1278%	0.1759%
二零二四年四月	20	1,648,870	0.1459%	0.2009%
二零二四年五月	21	968,352	0.0857%	0.1180%
二零二四年六月	19	7,273,684	0.6436%	0.8861%
二零二四年七月	22	2,014,657	0.1783%	0.2454%
二零二四年八月	22	535,836	0.0474%	0.0653%
二零二四年九月	19	5,614,421	0.4140%	0.6756%
二零二四年十月 ⁽¹⁾	5	5,826,600	0.4296%	0.70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1	912,443	0.0673%	0.10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⁴⁾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 ⁽⁴⁾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⁴⁾	—	—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佈。
- (2) 根據 貴公司提交之月報表，按該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末股份總數計算。
- (3) 根據 貴公司公佈所披露有關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相關資料，按該月份／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公眾股份總數計算。
- (4)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初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3,208,712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180,64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46,323,042股供股股份已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章程文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詳述之供股予以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226,000,000股股份已根據 貴公司及中國創新（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創新。

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3.3百萬股股份，範圍介乎二零二四年八月約0.5百萬股股份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約8.7百萬股份，或就所佔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而言，介乎二零二四年八月約0.0474%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約0.8037%，及就所佔 貴公司各月底之公眾持股量而言，介乎二零二四年八月約0.0653%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約1.0536%。

回顧期間271個交易日中，僅得43個交易日錄得之成交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而於回顧期間271個交易日中，僅得7個交易日錄得之成交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此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普遍偏低。

誠如「5.7停止買賣及復牌指引」各段所討論，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相較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前收市價溢價之價格退出之機會，而股份暫停買賣將維持至 貴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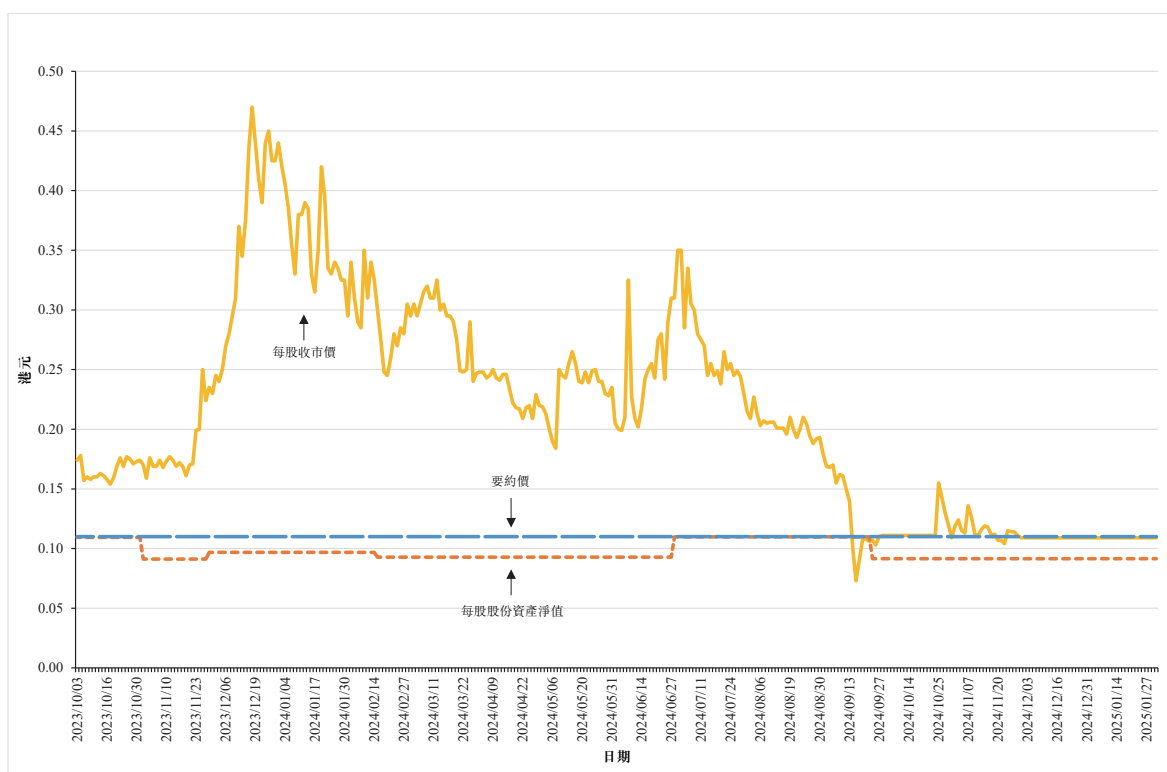
然而，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成交量稀少，故未能確定是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以供合資格股東於股份在 貴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後恢復買賣時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市場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未能反映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者）於股份在 貴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後恢復買賣時選擇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可能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相較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前收市價溢價之價格退出之機會。

6.4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過往折讓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0.0915港元溢價約20.2%。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收市價對照與要約價及 貴公司於有關時間之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之對照。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各中期或全年業績所載列之資產淨值除以 貴公司當時最新刊發之月報表或翌日報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供合資格股東參考，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均以每股資產淨值之大幅溢價買賣。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約141.3%買賣，遠較要約價所代表之溢價約52.6%為高。由於要約價仍較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就每股資產淨值角度而言，要約價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5 同業可比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淨率（「市淨率」）、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股息率等交易多項分析普遍採用之指標。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及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吾等無法參考市盈率及股息率進行分析。由於 貴公司及／或任何同業可比公司之收益波動將扭曲市銷率分析結果，而市銷率並不反映不同公司間的成本架構差異。基於上述限制，吾等下文之分析並不包括市銷率分析。因此，吾等認為市淨率為可比公司公平值的合適指標。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171,754股，貴公司估值約為149.2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淨率（「隱含市淨率」）約為1.2倍。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根據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產生自於大中華地區提供供應鏈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的甄別標準（「同業可比公司」），識別出一份詳盡名單，包括另外三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據上所述，經考慮同業可比公司之詳盡名單達至甄別標準，吾等認為同業可比公司乃具代表性之樣本，且同業可比公司代表與 貴公司類似之公司以作比較，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於搜尋同業可比公司中亦包括於GEM上市的公司，而不論市值大小，因同業可比公司數目有限。儘管同業可比公司數目有限而吾等如上文所述擴闊搜索範圍，吾等認為同業上市公司之估值與 貴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因同業可比公司同樣於大中華地區從事提供供應鏈業務，而吾等認為同業可比公司代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於相同地理位置經營相同業務分部的公司。據上所述，經考慮同業可比公司之詳盡名單達至甄別標準，吾等認為同業可比公司乃具代表性之樣本，且同業可比公司代表與 貴公司類似之公司以作比較，乃屬公平合理，從而根據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提供有意義參考資料，供合資格股東參考。

下表列示同業可比公司之市值及資產淨值及經計算之市淨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之 市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市淨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主要從事互聯網，主要涉及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營運供應鏈科技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商品貿易	62.1百萬港元	淨負債(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8047)	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205.4百萬港元	485.5百萬港元	0.4倍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	主要從事提供(i)供應鏈及貿易業務及(ii)銷售物業及相關服務	4,091.8百萬港元	15,133.4百萬港元 (附註4)	0.3倍
貴公司	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供應鏈業務	149.2百萬港元 (附註2)	124.1百萬港元	1.2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同業可比公司財務報表

附註：

1. 同業可比公司之市淨率乃根據各同業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同業可比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或全年業績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2. 隱含市淨率乃根據 貴公司理論市值經參考要約價計算。
3. 由於國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5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資產淨值並不適用。
4. 就此表目的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最後交易日所報匯率人民幣0.915元兌1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 貴公司理論市值並經參考要約價計算所得之 貴公司隱含市淨率約為1.2倍，較中國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8047)約0.4倍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約0.3倍為高。因此，由此顯示，就市淨率角度而言，基於要約價之 貴公司隱含市淨率高於同業可比公司根據其各自股份收市價之估值。在此基礎上，作為合資格股東的參考，吾等認為，從市盈率估值角度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6.6 部分收購要約先例

吾等認為，鑑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自不同行業，並希望收購相關受要約公司之不同百分比，因此市場基本因素及前景各異，其過往部分收購要約交易未必是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的良好參考。因此，吾等認為上文各節之分析與合資格股東更為相關。

6.7 結論

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

- (i) 誠如本函件「6.1要約價」各段所討論，儘管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7.6%，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15港元溢價約20.2%；

- (ii) 誠如本函件「6.2股份過往表現」各段所討論，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5港元，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中呈下降趨勢，股份收市價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一度低至每股0.073港元，較要約價為低；及
- (iii) 如本函件「6.5 同業可比公司」各段所述，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淨率約為1.2倍，高於同業可比公司之市淨率。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率（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約66.45%。假設(i) 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則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超過緊隨部分發售結束後已發行股份之25%。因此，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推薦建議

據上所述，經參考上文所述之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注意到：

- (i) 誠如本函件「5.1業務表現」各段所討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持續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顯示貴集團一直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經營，未能恢復或扭轉其財務表現；
- (ii) 誠如本函件「5.2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一段所討論，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須待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後，方能予以評估；
- (iii) 誠如本函件「5.3供股」一段所討論，由於其折讓性質，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低於要約價每股股份0.11港元）按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預期將對股份市價造成擠壓；
- (iv) 誠如本函件「5.4要求」、「5.5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通知及要求」及「5.6 貴公司主要人員辭任及暫停若干董事職務」各段所討論，要求及中國創新之通知對貴公司之持續管理產生疑問，並為本貴公司的未來帶來不確定性；
- (v) 誠如本函件「5.7停止買賣及復牌指引」各段所討論，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相較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前收市價溢價之價格退出之機會，而股份暫停買賣將維持至貴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 (vi) 誠如本函件「6.1要約價」各段所討論，儘管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7.6%，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15港元溢價約20.2%；

- (vii) 誠如本函件「6.2股份過往表現」各段所討論，儘管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5港元，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中呈下降趨勢，股份收市價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一度低至每股0.073港元，較要約價為低；
- (viii) 誠如本函件「6.5 同業可比公司」各段所討論，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淨率約為1.2倍，高於同業可比公司之市淨率；及
- (ix) 誠如本函件「6.3股份過往成交量」各段所討論，回顧期間271個交易日中，僅得43個交易日錄得之成交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5%，而於回顧期間271個交易日中，僅得7個交易日錄得之成交量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此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性普遍偏低，故未能確定股份是否具備充足流通性，以供合資格股東於股份在 貴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及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後恢復買賣時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市場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不論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呼籲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或出售其股份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由於不同合資格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任何合資格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決定前，如就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就應採取之行動可能需要諮詢意見，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此外，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亦務請仔細閱讀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程序。

此致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謹啟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21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84,086	238,840	152,600
銷售成本	(152,226)	(236,973)	(144,751)
毛利	31,860	1,867	7,849
其他收入	997	1,547	1,46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	700	678
銷售開支	(4,211)	(1,898)	(832)
其他營運開支	(24,096)	(22,485)	(24,0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97)	(12,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7,767)	(970)	(14,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			
減值虧損	(173)	(599)	—
經營業務虧損	(23,391)	(22,545)	(42,426)
融資成本	(370)	(314)	(2,489)
除稅前虧損	(23,761)	(22,849)	(44,915)
稅項	(5,193)	(33)	(1,6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8,954)	(22,882)	(46,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扣除所得稅	(1,954)	(2,354)	(2,815)
本年度虧損	(30,908)	(25,236)	(49,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28)	(4,137)	1,9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2,036)	(29,373)	(47,38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附註)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038)	(21,056)	(38,0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70)	(617)	(2,815)
	(32,008)	(21,673)	(40,840)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4	(1,826)	(8,5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	(1,737)	—
	1,100	(3,563)	(8,535)
	(30,908)	(25,236)	(49,37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702)	(27,893)	(35,0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87)	105	(2,815)
	(33,389)	(27,788)	(37,842)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6	(1,988)	(9,5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	403	—
	1,353	(1,585)	(9,541)
	(32,036)	(29,373)	(47,38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3.4)仙	(3.0)仙	(6.3)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3.3)仙	(2.9)仙	(5.9)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4,095,000港元。

附註：

由於獨立法證會計師之報告尚有待完成，故本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需要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警告：本公司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可能須待刊發獨立法證會計師之報告後予以重列，因此，建議彼等在依賴該等業績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之優點／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i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67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8/202207180043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71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29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75頁)，其可透過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0620_c.pd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尚未備妥。有關延遲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

國衛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以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3.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無法確認本集團是否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或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無法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曾與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不獲授權或不尋常之交易，且未能提供充分書面文件證據，證明該等經營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認為此等事件令本集團所有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成疑。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該等事件開展獨立調查，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就此編製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法證會計師之報告仍在編製中，故董事（不包括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認為董事無法提供或確認收購守則附表II第7段規定之任何資料。

上文所述構成違反收購守則相關規定之情況。執行人員保留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警告：本公司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債務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附表II第7段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建議彼等在依賴本債務聲明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之優點／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4. 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變動

儘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不準確、不完整及未必可靠，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並無足夠書面文件證據支持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致使缺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惟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創新配發及發行226,000,000股股份；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預期與去年同期相比，將錄得(i)收益大幅增加約49,400,000港元；(ii)毛利大幅減少約4,9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約48,800,000港元，另按同一公佈所披露，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其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部之發展），然而，預期整體毛利將會下降，原因為市場狀況不利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較大價格優惠，以維持與彼等之穩定業務關係，導致品牌宣傳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而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本公司出售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Admiral Glory」）約51.2%股權（「出售事項」）而產生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0,600,000港元。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終止此業務分部之前，Admiral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ii)品牌宣傳業務之毛利率下降；及(iii)有關發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分部之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除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外)認為按現狀所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為不準確及具誤導成分；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而鑑於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存在折讓，預期供股將引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罷免若干現有董事及委任董事，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該聲稱要求被視為無效；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罷免若干現有董事及委任董事，該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已議決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即不訂下未來召開日期)，而其中一名要求人已就(其中包括)延遲股東特別大會申請禁制令。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述，中國創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基於認購協議項下中國創新之提名權而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若干董事，將嚴重影響中國創新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而中國創新亦聲稱有潛在違反認購協議，並聲明及保留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

- (h)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周志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趙瑞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張紹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投資總監；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覃佳麗女士及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已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待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 (j)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已向董事會申請自願暫停彼等之董事職務；及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延遲刊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股份復牌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警告：本公司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述有關本集團重大變動之披露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建議彼等在依賴上述聲明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之優點／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文所述構成違反收購守則相關規定之情況。執行人員保留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商品、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其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從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集團同時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商品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現正拓展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

本集團自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三年緩和至今，進行了業務結構的調整和升級，不斷在大中華區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毛利率的提高並取得此顯著進步乃主要歸因於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凸顯了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以來於該領域之積極努力。本集團除了在中國建立更強大供應鏈合作關係外，也成功地擴大了多層面的銷售渠道，打破傳統原始的供應商直供供應商（B2B）模式，通過不同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與終端客戶打通銷售管道（B2C2C）。此外，本集團更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開發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為集團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本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本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食、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從而通過全方位服務助力品牌在成長旅程中提速，在創新過程中增收。

(1) 品牌管理

基於本集團在營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本集團能為品牌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品牌孵化、投資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如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營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2) 品牌傳播

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酒店的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屏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酒店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

除了發展及擴充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與具規模之公司合作或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科技能力及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亦積極研究有關人工智能生成應用方面之投資，務求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改善現有業務流程，並探索人工智能生成應用商業化之商機。

1. 責任聲明

董事(不包括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郭偉先生、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及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共同及個別對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或根據要約文件編製。董事(不包括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郭偉先生、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及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就該等資料僅接受之唯一責任為該等資料之摘錄及／或其轉載或呈列為正確及公正。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356,171,754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35,617,175
---------------	----------------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30,171,754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6,034,350股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226,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影響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之轉換權（包括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之數目 (附註1)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瑞強先生 (暫停職務)	實益擁有人	股份	14,014,200 (L)	1.03%
張紹岩先生 (暫停職務)	實益擁有人	股份	12,966,000 (L)	0.96%
覃佳麗女士 (暫停職務)	實益擁有人	股份	51,672,000 (L)	3.81%
趙振中先生 (暫停職務)	實益擁有人	股份	63,192,000 (L)	4.66%
郭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股份	41,688,000 (L)	3.07%
林全智先生 (暫停職務)	實益擁有人	股份	436,200 (L)	0.03%

附註：

- 「L」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之 數目 (附註1)	股份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000,000	16.67%

1. 「L」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或佔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且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就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部分收購要約而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福利。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與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達成任何以部分收購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之結果，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其他關連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要約人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董事，即趙瑞強先生及張紹岩先生，有意就其本身之實益持股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四名董事即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則有意就其本身之實益持股權拒絕部分收購要約，此乃由於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各人均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之故，儘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 (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定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為不論通知期而為期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董事(附註1)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任期	根據服務 合約每月 應付酬金 金額	根據服務 合約應付 可變酬金 金額
覃佳麗女士(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年	20,000港元	不適用
趙振中先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三年	20,000港元	不適用
陳渭昌先生(附註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	零港元	不適用
周昭何先生(附註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	零港元	不適用
曹家榮先生(附註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	零港元	不適用
陳樂燕女士(附註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	零港元	不適用
馬健凌先生(附註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年	零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每名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指明的開始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2. 覃佳麗女士及趙振中先生的職務已暫停，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3. 陳渭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不享有任何酬金，此乃由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因此，董事會未能釐定新任董事之薪酬。儘管該等董事於接受委任前已獲悉本公司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正就目前情況尋求解決辦法，惟本公司將盡力在符合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有規定下盡快釐定董事薪酬。該等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當時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後釐定，繼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在同意及釐定董事薪酬及酬金後盡快作出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新任董事之薪酬。

6. 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或於本回應文件中提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在香港高等法院向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之前董事）發出傳訊令狀，索償共20,942,439.61港元，為高峰先生與新圖就高峰先生根據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據此高峰先生同意作為第二擔保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連同其他利息及到期及拖欠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
-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原訴傳票（「**傳票**」），該傳票乃於高等法院由劉秋華發出，彼乃要求人之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細則第58條提出要求罷免董事會並委任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傳票內容有關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非正審禁制令，藉以申索(a)宣告用以考慮及批准要求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決定乃基於不當目的及／或違反董事之受信責任而作出，而要求股東有權根據章程細則自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通告之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頒令被告人（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前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復會之通告，並於該通告日期起計14日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c)頒令限制被告人（包括本公司）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妨礙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舉行或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下令將傳票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實質辯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9.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訂立：

- (a)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調整至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537,742股股份；
- (b) 高峰先生(作為第二擔保人及還款方)與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修訂協議，藉以延長高峰先生於還款協議項下有關一筆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結欠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表；
- (c)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0,641,742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4港元發售供股股份；及
- (e) 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27,798,000港元認購226,000,000股股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e) 本回應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f.com.hk)上展示：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8至1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19至2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1至49頁；
- (f) 本附錄「5.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陳渭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各人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